

中美圖書館資訊服務相關法案比較

Legislative Development of Library & Information Services Acts — U.S. vs. R.O.C

吳美美

Mei-mei W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摘要 Abstract】

美國圖書館事業領先全球，和其國力成正比。究竟是國力造就了該國繁榮的圖書館事業，或是發達的圖書館事業成就該國強盛的國力？這個看似「互為因果」的現象，其實並不是沒有解答。追溯該國自開國之初，人民即熱衷於學習，重視圖書館的設立和資訊的傳布，乃至立國一百年前後，聯邦政府開始介入，透過正式的國會立法，圖書館事業始有今日之面貌。臺灣地區自民國 55 年開始有圖書館立法之構想，倡議至今將近三十餘年。資訊既是學習的養料，是提高國民人力素質的營養劑，就像世界各國為維持人力素質，投資在國民教育一樣，圖書館提供多元學習的環境，尤其公共圖書館更是國民「正式學校畢業之後的學校」也稱「民眾大學」。為此，一個有理想的政府不會不注意廣設圖書館，並維持圖書館的良好運作，做為民眾終身學習的最佳投資。這一切的發展當然不是一日的成就，而是鍥而不捨，長期努力的結果。本文藉觀察美國圖書館資訊服務相關法案，做為我國圖書館法立法過程之參考。

Library Law (draft) of ROC is now under legislative process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after thirty years of promoted efforts by Library Association of China (LAC)

This paper reviews the legislative processes of Library Construction Act and Library Construction and Service Act in the States in the 50s and 60s to bring the attention to the importance of legalization of library services in a country.

關鍵字 (Keywords)：圖書館法 (Library Law)、圖書館服務法案 (Library Service Act)

圖書館服務暨建設法案 (Library Service and Construction Act)

一、前言

美國圖書館事業領先全球，和其國力成正比。究竟是國力造就其繁榮的圖書館事業，或是發達的圖書館事業成就了強盛的國力？這個看似「互為因果」的現象，其實並不是沒有解答。追溯該國自開國之初，人民即熱衷於學習，重視圖書館的建立和資訊的傳布，乃至建國一百年前後，聯邦政府開始介入，透過正式立法，圖書館事業始有今日之面貌。臺灣地區自民國 55 年開始有圖書館立法之倡議，推動至今有三十餘年，甫於 88 年 5 月經行政院議決通過，刻在立法院審議中。

資訊既是學習的養料，是國民人力素質提高的營養劑，就像各國維持人力素質，投資在國民教育一樣，圖書館一方面提供多元的學習機會，一方面正是國民結束正式學習之後的學校。為此，一個有理想的政府不會不注意廣設圖書館，並維持圖書館的良好運作。這一切的發展當然不是一日的成就，而是鍥而不捨，長期努力的結果。

本文藉觀察美國圖書館資訊服務相關法規之發展，做為我國圖書館資訊服務相關立法之參考。本文分為五個部分，首先是前言，其次描述美國的圖書館資訊服務相關法規之發展；第三簡介我國圖書館資訊服務相關法規之現況；第四是討論；最後是結語。

二、美國圖書館資訊服務相關法規之發展

(一)早期的發展

和圖書館資訊服務有關的法規有三大類：第一類為憲法，通常稱為「基本法」(Constitution, an act of people)，是國家據以立國之大法，其中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如言論自由、基本受教權、教科文預算的最低下限等，是近來國人熟知的議題，也是圖書館相關法規據以訂定之法源基礎；第二類為一國行政主管機關依「基本法」所訂定之法律規章，經國會或最高立法機關所審議而立法通過，經總統公佈而實施者，即一般通稱的法律、法案或法規(Statute, an act of the legislature)，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簡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在 1955 年建議各國應訂定圖書館法；第三類為主管機關或各行政單位基於設置或管理需要而自訂之辦法、規章，又分為行政規章（行政立法之授權命令）和內部規章（行政立法之職權命令）等。這幾種法規的位階分別是基本法、國會立法之國家法律、行政規章和內部規章等，其影響力和其位階成正比。

美國公共圖書館最早多由民間自發成立。美國獨立之前的殖民時期，類似合作性社團的圖書館即已存在。美國獨立之後，1835 年密西根州首先立法 (Michigan's Constitution) 規

定圖書館要服務全州的民眾¹。同年紐約州也立法，規定以學校區域做為基本範圍，建立圖書館，民眾繳稅 20 元，以後每一年再繳稅 10 元，做為圖書館的維持費。隔一年，麻塞諸塞州也通過法案，規定學校若未設立圖書館，州圖書館委員會應協調當地公共圖書館，服務學校師生，協助達成教學目標，並規定學校圖書館員，不論全職或兼有教職，皆以教師職級論²。

1850 至 1890 年間，美國各城市競相成立圖書館。各州也有一至多種不等的「公共圖書館法」(General Public-library Laws)。這些公共圖書館法的主要精神在透過法律規定，對於轄區的居民提供免付費的圖書館服務。當時的公共圖書館法通常包括三個重要的規定³：(1)市、村、鎮、郡設立公共圖書館，並由市議會等監督單位負責成立；(2)以地方稅收編列預算，支援圖書館的設立，通常規定房屋稅 (property tax) 的某個百分比，必須用於設立圖書館；(3)設置圖書館督導委員會，規定人數為 3 至 9 人，由市長聘任或由選舉產生。候選人包括市長、議員及教育長等，同時也規定任期。

公共圖書館的經費來源，究竟應由地方或由州政府支援，曾經有過爭議。1945 年肯德基州的新港公共圖書館 (Newport Public Library) 和新港市政府 (City of Newport) 因前一年州議會通過一項四種建立圖書館的方法，其中之一規定：「市每徵收一百元美金，要提供五到十五分錢的稅收，做為建設圖書館的經費。」新港市政府質疑此項規定的適法性，向肯德基高等法院提出告訴，最後肯德基高等法院判決：「公共圖書館是教育機構，而教育被視為是政府的功能，這種功能不是地方事務，而是州政府的職責。」⁴這項「地方」與「州」的責任歸屬爭議，終於落幕。這樣的問題在今日已不復存在。經過時間的淬鍊，圖書館的重要已為聯邦、州到地方三個層級普遍認可。圖書館提供服務是全國和地方共同的權利和責任形成共識，現在聯邦、州、地方都編有圖書館服務的預算。

相較於自發的民眾、警覺的民間團體和州政府，美國聯邦政府介入圖書館立法遲至 1950 年代。美國國會一向只關心和憲法有關的議題，經過美國圖書館協會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LA) 許多年的奔走，1956 年美國國會才首次通過「圖書館服務法案」(Library Service Act, LSA)，1964 年又通過「圖書館服務暨建設法案」(Library Service and Construction Act, LSCA)。這兩個法案分別規定由聯邦政府以五年為期，提供經費支援各州設立公共圖書館。國會立法支持，奠定日後美國公共圖書館服務規模和現代

1 Ladenson, A. *Library Law and Legis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Metuchen, NJ: The Scarecrow 1982.) p.14.

2 Ibid. p.94.

3 Ibid. pp17-18.

4 Ibid. pp.23-24.

化資訊服務的基礎。催生這些舉足輕重的法案順利通過，美國圖書館協會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根據 Holley 和 Schremer(1983)⁵，「圖書館服務法案」(LSA) 和「圖書館服務暨建設法案」(LSCA) 的通過，是美國圖書館協會鍥而不捨、努力了數十年的結果。

1921 年，美國圖書館協會提議聯邦政府經援圖書館建設，其中贊成和反對者各半⁶。1935 年丹佛會議，會中以反對聯邦政府介入圖書館建設為主要意見，不過同時也有強烈的贊成者，包括如草擬 1938 年國家計畫書 (National Plans, 1938) 之一的 Joeckel 等人⁷。到了 1946 年參、眾兩院開始提案討論「圖書館服務法案」(LSA)，1950 年在國會首次表決，總計獲得 161 同意票，164 反對票。美國圖書館協會對於圖書館服務法案首次表決，獲得高同意票，視為一大鼓舞、大勝利⁸。該協會繼續在華盛頓遊說、推動該法案，直到 1956 年，參、眾兩院終於一致同意通過「圖書館服務法案」(LSA)，並由當時的艾森豪總統簽署執行⁹。總計自倡議圖書館服務立法，到國會表決通過，共歷時三十餘年！而若以法案送請國會討論計算，費時十年！

美國圖書館的立法過程，最令人動容的部分是「圖書館服務法案」(LSA) 通過之後，有更多、更重要的後續發展。1956 年國會通過美國圖書館界第一個法案，美國圖書館協會並未因立法目的達成，而停止遊說工作。為了圖書館法案永續經營，而不是只有「五年計畫」(1956-1961)，協會設立於華盛頓的辦公室 (ALA Washington Office) 繼續遊走於國會議員之間，藉機遊說宣傳，說明圖書館服務和建設的重要。

1960 年，「圖書館服務法案」(LSA) 第一期計畫即將屆滿的前一年，美國圖書館協會再次動員，期望國會延展該法案另一個五年計畫 (1961-1966)。1962 年該協會的主要成員首度被邀請到白宮晉見當時的總統甘迺迪先生，雖因總統臨時不克會面，但圖書館事務已引起白宮幕僚的重視¹⁰。1963 年美國圖書館協會繼續在國會推動「圖書館服務建設法案」(LSCA)。由於甘迺迪總統一貫支持教育法案，「圖書館服務暨建設法案」(LSCA) 於 1963 年底及 1964 年初先後獲參、眾兩院通過，但因甘迺迪總統於 1963 年底遇害，由詹森總統繼

5 Holley, E. & Schremer, R. (1983). *The Library Service and Construction Act: An Historical Overview From The Viewpoint of Major Participations*. Green, Connecticut: Jai Press.

Holley 和 Schremer 是北卡羅萊那州立大學圖書館學院的兩位教授，於 1993 年為慶祝「圖書館服務法案」通過二十五週年，利用口述歷史的方法，記錄了美國圖書館協會早期推動「圖書館服務建設法案」的經過。

6 Ibid. p.5.

7 Ibid.

8 Ibid. pp.8-9.

9 Ibid. p.23.

10 Ibid. p.51.

任，簽署該項法案。「圖書館服務暨建設法案」(LSCA) 主要內容包括館際合作、加強延伸州內其他機構的資訊服務，如犯人、病者、老人、殘疾者、智能障礙者、孤兒等弱勢族群的圖書館服務。詹森總統延續前任總統關心及支持教育發展的傳統。連續兩任總統都支持教育及圖書館立法，1960 年代美國完成許多重要的教育相關法案，為後來公共圖書館和學校圖書館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1966 詹森總統簽署「圖書館服務暨建設法案」修正案 (LSCA Amendments) 的同時，也宣布成立「圖書館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Libraries)。詹森總統認為「僅有經費本身不會完成任務，我們需要聰慧的智囊來妥善規劃這些經費的最佳用度……」¹¹。1967 年 10 月 20 日在肯德基州 Pikeville 舉行一次公聽會，該次公聽會被視為美國圖書館史上一次重要的公聽會，其中建議透過立法，成立一個永久性的國家圖書館資訊服務委員會¹²。這個提議在 1969 年中旬獲參議院通過，隔年，即 1970 年 4 月獲眾議院通過，成立「圖書館暨資訊科學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CLIS)。同年 7 月，尼克森總統簽署該法案成為美國公共法案 91-345(Public Law 91-345)¹³。詹森總統時代提議「智囊規劃」的願望終於實現。

1960 年代中期真是美國圖書館相關法案的全盛期，除了通過「圖書館服務暨建設法案」(LSCA) 之外，「小學暨中學教育法案」(Elementary &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ESEA)、「高等教育法案」(Higher Education Act, HEA) 都在 1965 年通過，其中對於學校圖書館和學術圖書館的經費都有規定。此外，「醫學圖書館援助法案」(Medical Library Assistant) 也在該年獲得通過(如表一)。

「圖書館服務暨建設法案」(LSCA) 在通過之後的二十五年間，經歷了四位總統，艾森豪、甘迺迪、詹森和尼克森。在每一個五年一循環的提案運作中，美國圖書館協會一直扮演重要的催生角色。透過政治遊說的磨練，該協會不但提升自我鞭策進步的圖書館服務、拓展專業視野，同時累積可觀的意見領袖和政治領袖的經驗，塑立該協會積極參與資訊政策和立法過程的一貫傳統。

白宮的支持與否更是圖書館相關法案成敗的重要因素，許多重要的圖書館相關法案在甘迺迪、詹森總統時期通過，也有許多圖書館相關發展經費在尼克森時期削減¹⁴。雖然寫在美國憲法「人民有知的權利」，這個權利畢竟還是圖書館員和許多關心的人士前仆後繼，不斷努力爭取而來的。

11 Ibid., p.76.

12 Ibid. p.77.

13 Ibid. p.79.

14 Ibid. pp.87-94.

(二)美國國家資訊政策及相關法案

1980年代中期，資訊的時代角色彰顯，國家資訊政策再度受到重視。最常被討論的問題是：「這個國家需要一套廣泛的資訊政策，還是需要不同的資訊政策同時存在各組織系統之中？」Bearman 博士¹⁵回顧1962至1985年間美國國家資訊政策，引用1976年美國「圖書館暨資訊科學國家委員會」(NCLIS)出版的「洛克菲勒報告書」(The Rockefeller Report)，也稱「國家資訊政策報告」(National Information Policy, NIP Report)，發現「資訊政策」涵意其實很廣，不同的專業對資訊政策的解釋也各不相同，聯邦傳播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關心的是資訊設備標準化規則制訂；司法單位關心資訊自由法案(Freedom of Information)的落實方法；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關心資訊科技的研發和研究結果的有效傳布；圖書館界關心的是全國圖書館互借，郵費費率的折扣問題等；商界也另有關心。該報告建議一個政府應注意五大資訊政策的議題：政府資訊的收集、轉化和傳播；商業資訊方面，應注意資訊是公共財或私人財富的課題；注意科技和政府的互動關係；資訊政策和發展的國際應用；為資訊時代做預備等。

Bearman 是美國匹茲堡大學圖書館與資訊學院院長，也是美國「圖書館暨資訊科學國家委員會」(NCLIS)執行長，他指出一個國家的圖書館資訊服務政策，受到當代科技、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等因素影響極大¹⁶。Bearman 借用 Edwin Parker 在「資訊與社會」(Information and Society)所稱「物質、能源和資訊三者是保證生活品質的重要因素，尤其是資訊方面的投資，透過教育使知識廣為傳布，可減少物質和能源的消耗」說明資訊在現代社會扮演的重要角色。其中資訊固然是現時代受人矚目的焦點，然而要訂定合適的資訊政策，仍要了解社會發展的趨勢，包括人口特質及其變遷、科技的進展、經濟發展的狀況、資訊專業的轉變、以及消費者的資訊需求等。

以現在的發展來看，「一套」獨一的、廣泛的國家資訊政策的主張，顯然並未成功。這些複雜的資訊相關課題，實有必要存在於不同的政府部門之中。Rubin(1983)¹⁷曾依政府的功能將資訊政策分為五個部分：(一)資訊產品和資訊服務市場規則之建立，包括聯邦傳播委員會注意廣播和電視的執照核發問題、衛星的使用權、電話和電報公司的經營問題；司法部推

15 Ibid. pp.110-111.

16 Bearman, T. C. *National Information Policy: An Insider's view*. *Library Trend* 35:3(1986), P.105-118.

17 Rubin, M. R. *Information Economics and Policy in the United States*. (Littleton, Colorado: Libraries Unlimited, 1983). pp.310-311。

動反托拉斯法案 (Antitrust Laws) 以保持資訊工業的競爭性；聯邦準備董事會 (Federal Reserve Board) 制定金融電匯系統 (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 System) 之規則等。(二) 聯邦政府收集及傳布資訊的規則，包括管理預算局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檢討聯邦對商業機構的資訊收集 (OMB Circular No.A-40)、使用者收費 (OMB Circular No.A-25)，以及資訊傳布 (OMB Circular No.A-76)；國會出版委員會討論有關聯邦出版品的出版及傳布等事項。(三) 聯邦資訊事務，如聯邦郵政的郵遞價格規範等。(四) 隱私權相關議題。(五) 和資訊有關的國際事務，如國際廣播頻譜分配、國際商業協商，以及資訊國界流通的問題等。

資訊對於現代國家的運作及人民的生活有非常深刻的影響。資訊不流通，國家的發展和建設都不易開展，民眾的視界不易打開，會成為變相的愚民。美國一直很注意愚民可能導至民主方式倒退的危險，這個國家同時又很注意保護個人財富和才能的發展，因此訂定了許多看似相剋的的資訊法案，如資訊公開法和隱私法等。1993 年高爾副總統提出「國家資訊基礎建設」(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NII) 之後，帶來社會全面數位化時代，資訊的「媒體」面和資訊的「傳播」面，更促使後來許多資訊相關法案的訂定。

1990 年間，美國聯邦資訊政策各項議題的辯論和波動幅度之大，令人震撼。幾個互相矛盾但同時存在於美國社會的價值觀，終因法案的訂定而趨於白熱化。這些互相矛盾的價值觀，包括資訊應被視為公共財或商品。1982 年，雷根政府時期曾提出政府出版品私有化的構想，建議「國家科技資訊服務中心」(National Technical Information Service, NTIS) 民營化¹⁸，但在國會討論時即被否決¹⁹。1995 年美國政府又以「簡化作業法案」(Paperwork Reduction Act)，重新提出將「國家科技資訊服務中心」(NTIS) 裁撤或私有化，甚至也有裁撤商業部 (Department of Commerce) 的建議。透過許多公聽會，許多反對意見，以及深思熟慮的思考，終於選擇保持該機構仍屬於政府事業 (government corporation)²⁰。其他廣為熟知的兩極鐘擺的例子，還包括美國「公共電視」(Public Television) 聯邦經費刪減的辯論過程和「資訊端莊法案」(Communication Decency Act, CDA) 在國會通過之後，在聯邦最高法院翻案成功。這些法案的戲劇性發展，深受該國社會價值觀影響。而民間的敢於和勇於輿論，對該國資訊政策的影響力之大，實在是當代社會學家研究的好題材。

18 Ibid. pp.99-100.

19 Hernon, P. Government Information Policy in a Time of Uncertainty and Change. In Hernon, P., McClure, C. & Relyea, H (Eds) (1996). *Federal Information Policies in the 1990s: Views and Perspectives*. (Norwood, N.J.: Ablex Publishing, 1996). P.9.

20 Ibid.

(三)目前的發展

從美國國會討論的議案，可以了解有關法規的最新發展。1998 年美國國會在 105 會期上討論和資訊有關的法案包括版權、政府資訊、網際網路規則、圖書館經費、識字及素養教育、新一代網際網路、隱私、無遠弗屆的服務等。將各項研議的法案羅列如后²¹：

版權：

Collections of Information Anti piracy Act (H.R. 2652)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H.R. 2589)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of 1997 (S. 505; H.R. 604)

Digital Copyright Clarification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Act of 1997

Technology for Educators and Children(TECh)Act (S. 1146)(此法案的目的在補救版權法的限制，使師生能合法使用線上資料。)

Digital Era Copyright Enhancement Act (H.R. 3048)

No Electronic Theft Act(Public Law 105-147) (H.R. 2265)

On-Lin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Limitation Act(H.R.3209)

On-Line Copyright Liability Limitation Act (H.R. 2180)

WIPO Copyright and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97 (S. 1121)

WIPO Copyright Treaty Implementation Act (H.R. 2281)

政府資訊：

教育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透過網路連結，提供學術獎助金訊息。(H.R. 1440)

Electronic Campaign Disclosure Act of 1998 (H.R. 3174)

Government Secrecy Act of 1997 (H.R. 1546 ; S.712)

國會研究網站 (Congressional Research Web site) 透過網際網路，提供相關訊息。(S.1578 ; H.R. 3131)

網際網路規則：

補充 1934 年傳播法案，禁止透過商業行為傳遞對弱勢族群有害之資訊 (S. 1482)

E-Rate Policy and Child Protection Act of 1998 (H.R. 9442)

Family-Friendly Internet Access Act of 1997 (H.R. 1180)

21 Current Legislation in the 105th Congress (<http://www.alise.org/legislative-l.htm>)

Internet Freedom and Child Protection Act of 1997 (H.R. 774)

Internet School Filtering Act (S.1619)

Safe Schools Internet Act of 1998 (H.R. 3177)

圖書館經費：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 Act of 1996.

1996 年 9 月 30 日通過 MLSA 公共法案 104-208(Public Law 104-208)，重要內容：(一)國立博物館暨圖書館服務研究院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 IMLS)，將原來由教育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所主管的圖書館業務移至新機構 IMLS。(二)加強為弱勢族群提供科技和服務。(三) MLSA 之第 B 項為「圖書館服務技術法案」(Library Service and Technology Act, LSTA)，1997 年度編列預算一億三千四百萬美金，1998 年一億四千六百萬美金，規定其中 91.5% 款項補助各州圖書館，透過州圖書館督導系統，經援州內各圖書館；4% 款項用於全國圖書館發展規劃；1.5% 用於發展印地安原住民部落圖書館；3% 為聯邦行政費。(四)提供研究經費支援以下各項：圖書館教育訓練、圖書資訊學研究、圖書館資料保存和數位化、圖書館和博物館合作等，每個獎助金額為十五萬至五十萬美金。

識字及素養教育：

America Reads Challenge Act of 1997(H.R. 1516)

Reading Excellence Act (H.R. 2614 ; S.1596)

促進中小學教育 (S. 1590)

第二代網際網路

第二代網際網路研究法案 (Next Generation Internet Research Act of 1998)(H.R. 3332 ; S.1609)

隱私：

數位密碼方面

Encrypted Communications Privacy Act of 1997 (S.376)

Promotion of Commerce On-Line in the Digital Era(Pro-CODE)Act of 1997 (S.377)

Secure Public Networks Act (S.909)

Security and Freedom Through Encryption(SAFE)Act (H.R. 695)

醫療隱私方面

Fair Health Information Practices Act of 1997 (H.R. 52)

Medical Information Privacy and Security Act (S.1368)

Medical Privacy In the Age of New Technologies Act of 1997(H.R.1815)

個人識別資訊方面

American Family Privacy Protection Act of 1997 (H.R.1330)

Children's Privacy Protection and Parental Empowerment Act of 1997
(H.R.1972, S.504)

Consumer Internet Privacy Act of 1997 (H.R.98)

Federal Internet Privacy Protection Act of 1997 (H.R.1367)

Personal Information Privacy Act of 1997 (H.R.1813)

Communications Privacy and Consumer Empowerment Act (H.R.1964)

無遠弗屆的服務：

E-Rate Policy and Child Protection Act of 1998 (H.R.3442)

Telecommunication Act Progress Report Act (S.665) 用以監督追蹤 1996 年通過之 Telecommunication Act of 1996，要求全國的電訊和資訊公司，每年向國會報告其行政狀況，並向國會和總統提出立法建議。

Hernon, McClure 以及 Relyea(1996)²² 檢視美國 1990 年代以來的資訊相關政策和法案，發現主要的議題有以下各項：(1)電子化政府，依資訊生命週期考慮政府資訊 (Government Information) 的傳布，相關法案如資訊資源管理 (Information Resources Management, IRM)、「簡化作業法案」(PRA)、地理資訊系統開發、寄存圖書館重新檢討等；(2)國家資訊基礎建設 (NII) 和網際網路 (Internet) 的相關法規；(3)國家研究發展政策，如「科學技術資訊法案」(Scientific & Technical Information Act) 和專利法案等。

McClure & Ryam (1996)²³ 進一步提出美國資訊政策在網路時代應注意的課題，包括：資訊科技的技術和經費來源的問題、傳輸、安全、資訊品質及組織、機構單位和學術合作、打破官僚體系的疆界、建立合作關係、和使用者的溝通、國際視野、網路服務、評鑑、人員訓練、政策的發展過程、最佳化的執行和問題解決方案的產生。從 1998 年美國國會進行的相關法案來看，上述建議都在國會討論之中。

22 Ibid. pp.8-17.

23 McClure, C. & Ryam, J. Moving to the Networked Information Environment: New Challenges and Issues. In Hernon, P., McClure, C. & Relyea, H. (Eds) (1996). *Federal Information Policies in the 1990s: Views and Perspectives*. (Norwood, N.J.: Ablex Publishing, 1996). pp. 297-312.

24 王振鵠，〈圖書館法修訂紀要〉，《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5 卷 3 期（民國 77 年 3 月），頁 1-5。

表一 美國圖書館資訊服務相關法案、重要條例規則選輯

名 稱	公布年代 / 機構	主要內容
寄存圖書館 (Depository Library)	1857 1962 國會通過， 1968 修訂	在參眾議員所在地成立寄存圖書館。
	1895	成立 Office of Super-Intendent
美國圖書館員行為信條 (Code of Ethics for Librarian)	1938 ALA	
美國國家醫學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al, NLM)	1944 國會通過	
醫學圖書館支援法案 (Medical Library Assistance Act)	1964 國會通過	
圖書館權利宣言 (Library Bill of Rights)	1948 ALA 公布 1967 修訂	
學校圖書館權利宣言 (School Library Bill of Rights)	1955 ALA	
圖書館服務法案 (Library service Act, LSA)	1956 國會通過。	
國家國防教育法案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Act, NDEA)	1958 國會通過	
圖書館服務建設法案 (Library Service and Construction Act, LSCA)	1964 國會通過	在 Depatant of Education 下執行
小學暨中學教育法案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ESEA)	1965 國會通過	
高等教育法案 (Higher Educa- tion Act, HEA)	1965 國會通過 1992 修訂	其中第二條 (Title II) 用以改善大學 圖書館的服務品質
資訊自由法案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1966 國會通過	
隱私權法案	1974 國會通過	
國家出版法案 (National Publication Act)	1979 國會通過	
改進美國學校 (Improving Ameri- ca's Schools Act of 1994)	1994 國會通過	
圖書館服務技術法案 (Library Service and Technology Act , LSTA)	1996 國會通過	在 Depatant of Education 下執行 1998 年改由 IMLS 執行

三、臺灣地區圖書館資訊服務相關法規

(一)圖書館相關法規的發展

我國的圖書館相關法規最早在遜清宣統年間及民國初年即有訂定，主要在規範京師、各省、縣治及公私立學校均應設置圖書館，「以保存國粹，造就通才」，推廣教育²⁴。民國 35 年臺灣省於光復後即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公布「臺灣省圖書館組織規程」十二條、「臺灣省各縣市立圖書館章程」十三條。民國 66 年臺灣省政府公佈「臺灣省各縣（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八條，接著又修正公佈「臺灣省各鄉鎮縣轄市立圖書館組織章程」六條（如附錄一）。至此，臺灣地區的圖書館發展都是依賴各項基於行政命令所研擬的章程、規章。這些章程、規章的貫徹，有賴上級行政機關的勤於評鑑、考核。對於實施成效的保障有限。

民國 69 年教育部修訂「社會教育法」十六條通過立法程序，其中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應設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為主」辦理各項社教及文化活動。圖書館的設置首次有立法通過，經總統公佈實施。然而該項立法以公共圖書館的設置為主，對於學校圖書館，以及其他類型圖書館的發展，乃至公共圖書館的人員任、聘用，經費的來源等，都未有規定。如此，圖書館界乃積極促進圖書館立法工作，期盼圖書館經營得以透過立法，步上軌道。

(二)推動圖書館法立法

中國圖書館學會在民國 55 年第十四屆年會即有研擬「圖書館法」之提議²⁵。經各界努力數十年，至今尚未立法通過。圖書館法草案研擬及推動立法過程，可謂荦路藍縷，備極辛苦。民國 62 年中國圖書館學會第 21 屆年會再度提出研訂「圖書館法」之建議，並著手撰寫草稿。隔兩年，民國 64 年在年會提初稿，次年送教育部審議，顯然並無具體進展。民國 68 年中國圖書館學會又藉中國國民黨召開中常會之機會，提請政府重視圖書館建設及立法等事項。至 72 年有較具體進展，當時行政院頒布「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其中建議文建會和教育部共同謀求圖書館法的研擬，邀請王振鵠教授主持研擬。民國 76 年研擬工作完成，送教育部審議，至民國 77 年第二度修改送部。78 年中國圖書館學會召開「全國圖書館會議」，促請教育部成立「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以規劃圖書館發展並研擬相關政策、標準等事

25 Fung, Margaret C., "Library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f Taiwan", 《資訊傳播與圖書館學》1 卷 3 期（民國 84 年 3 月），頁 20-25，頁 21。

項。民國 79 年學會組成專案小組修訂「圖書館法」，再送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審議。民國 82 年公聽會中決議重新修訂該草案，學會再次修訂。民國 83 年 6 月教育部終於通過圖書館法草案，同年送行政院審議²⁶。長期的努力，終於使「圖書館法」草案有機會走到行政院。未獲院通過，重新送回學會研修。民國 84 年，學會修正後送部。經部、會往返多次研修，於民國 86 年 2 月終獲教育部再次通過，第二次送行政院審議。同年四月，行政院覆函教育部修訂部分條文。及至 87 年 1 月，修訂工作由行政院主導²⁷。88 年 5 月 14 日圖書館法草案終獲行政院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中。自民國 55 年由學會倡議立法開始，至 88 年由行政部門送立法院審議，歷經 33 年。若以民國 62 年著手撰寫草案算起，也共經歷 26 年。

(三)推動圖書館法立法的困難

「圖書館法」推動的困難，文獻中有詳載（《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5 卷 3 期，15 卷 3 期全期）。歸納而言，圖書館界普遍認同圖書館立法的重要，但是政府主管機關及民眾（包括民意代表）對於圖書館利用的認識有限，難以感受圖書館立法的迫切性。政府的不同部門之間，對於圖書館法訴求議題，也各有不同的看法。「圖書館法」主要訴求在圖書館制度法制化，包括人員任用資格確定、主管機關明朗、圖書館經費來源確切、而能永續經營。但是由於政府另有人事及主計的考量，立法機關若不能認同圖書館對社會的重要影響，「圖書館法」要通過立法程序，恐怕不易。

問題之一，圖書館人員的任用和資格的認定。圖書館的「人員任用」和「資格認定」是兩個相關，但不相同的議題。在人員任用方面，圖書館的經營需要專業的人嗎？以目前鄉鎮圖書館經營的實例來看，一般國人，尤其是有人事任用權的鄉、鎮長，並不認為圖書館的經營是一種專業，從鄉、鎮圖書館人員流動頻繁可以看出。這些鄉鎮圖書館的工作人員也許有機會接受短期專業講習，仍然因選舉而流動頻繁。在人員的頻繁流動下，要求鄉鎮圖書館提供良好的圖書館資訊服務，幾乎是緣木求魚。

如果社會有共同的願力，期望圖書館達到社會教育和終身學習資源中心的功能，獲得良好的圖書館資訊服務，那麼就要規定人員任用條件，要求任用具備圖書館專業或教育專業，有能力從事參考諮詢、閱讀指導的人。

「圖書館服務是一種專業，需要任用專業人員」成為共識之後，再來就是專業資格認定的問題。圖書資訊專業人員應經過公務人員考試，獲得專業人員的資格，或是如同教師、律

26 Ibid. pp.21-22.

27 彭慰，〈圖書館法草案審議紀要〉，《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15 卷 3 期（民國 87 年 3 月），頁 31-41。

師一樣，利用認證制度核可？或兩制並存？是一個最常被討論的問題。各級政府依法設立的圖書館或政府機關附屬的圖書館，乃屬於公家機構，需要大量圖書館資訊服務人員，而國家考試是公平、公正的取才之法；另一方面，認證制度有其彈性，可增加專業人員接受其他類型圖書館聘用的機會，提高圖書館的服務品質。由於圖書館有許多不同的類型，譬如私人設立的公共圖書館或工商機構內部設立的圖書館，需要受過專業訓練的圖書館員，這些圖書館員不必具備國家考試資格，但需要專業認定。圖書館人員的升遷系統也是一個問題，不同類型圖書館對於圖書館員有不同的要求，升遷、獎勵的辦法也有所不同。以公務人員考試任用的圖書館員，便難以脫離現行公務人員的升遷辦法。換言之，若要另行訂定和現行人事法規不同的圖書館員升遷辦法，人事系統不易同意。

各類型圖書館人員職級升遷，依各類型圖書館的特殊需要和管道訂定。大學圖書館館員若能被視同教師，便需依大學教師職級來升遷。美國各州對於公共圖書館員的認定和規定大同小異，一般而言，需獲得美國圖書館協會（ALA）認可的圖書館學校碩士學位（MLS），而後向州政府申請證照。每隔數年要重新換證，提出進修學分證明或學習成果檢驗，以取得新證照和新職級。從這個獎勵進修的辦法，可以看出美國公共圖書館員的社會角色，要求高品質的資訊服務，便要重視並建立圖書館員終身學習的升遷和獎勵制度。這些問題需要更多方的集思廣益，也許為使「圖書館法」能早日通過，應將人員任用和任用資格分開思考？譬如是否在圖書館法中詳細陳述圖書館員的不同等級，或僅明示圖書館員要依時進步的精神即可，值得思考。

其二，經費預算和輔導管理的問題。圖書館的管理輔導體系和行政隸屬是另一個圖書館法的困難問題。圖書館是服務事業，長期以來並無專業的行政單位主管業務。而圖書館一如學校，是一種事業單位，而非行政單位，但是學校有明確的教育主管機關，圖書館則缺乏專業行政監督管理機置。有關計畫、監督、執行、考核都是聊備一格，要談建全發展，提供民眾心折的服務，真是不可能的任務。雖然教育部自民國 78 年起設置「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以諮詢功能為主，仍然不是行政管理機構，不能發揮行政的立即影響力。

主管圖書館業務的機構對於圖書館服務的觀念和認識，影響管理輔導成效甚鉅。目前主管教育的行政機構分別為教育部、廳、局，主管文化事業有文建會、未來的文化部、文化中心等，但是圖書館事業涉及教育、文化、資訊科技，對於一個國家的圖書館資訊服務事業的建全，所屬機關用心規劃、監督、管理、經營，才能促使圖書館服務進步。

我國圖書館的發展目前正面臨主管機關的轉型問題。歷年以來，圖書館事業遵循社會教育的傳統，多隸屬教育主管機關²⁸。由歷屆的圖書館相關法規（參附錄一）的訂定和修正，

28 在中央屬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在省屬教育廳，自民國 87 年 2 月省政府成立文化處而改隸該處，因主管人員具圖書資訊學專業訓練，其輔導管理成效可見。

可知政府重視圖書館事業的發展。但是僅有「行政命令」和「實施辦法」，缺乏立法依據和專業的管理機構，對於圖書館事業所要彰顯的「社會教育文化」功能，無異事倍功半。

圖書館資訊服務是水土保持工作，是代代相傳的永續經營的事業。「政府德政」或是「人民的基本權利」，不論是那一種，立法而有法源根據，圖書館經費預算方有穩固之來源、人員條件資格方能確立，服務品質才能建立。而圖書館對社會成長的影響，才能顯著發揮。目前由於專業主管機關未定、主管圖書館的行政單位長期缺乏專業部門、圖書館經營長期缺乏專業主管機關規劃，都使得圖書館法推動倍增困難。

(四)其他相關法規之訂定

我國資訊服務政策，如同美國法系，亦分散在各行政權責之中。行政院研考會主持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院國科會關心科技研究資訊之流通、國家通信資訊基礎建設小組成立法規小組研擬智慧財產權、隱私權等議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在民國 81 年編印中華民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六年中程計畫：民國 80 年至 85 年²⁹，建議幾項資訊相關法案，包括「健全資訊使用法制」，促進國民對科技之認知，將公共電視定位於教育、科技和文化、智慧財產權等。這些法規的位階都不高，缺乏強力的法源，也經常後案推翻前案，或前後互相矛盾，使得許多的智慧和努力彼此抵銷。這些困難和智慧資源的浪費，正是對衝突的價值觀未能建立共識的結果。爲了避免以後的努力會互相抵消，政府決策單位應結合各種不同的團隊，提供對話的機會，使正反意見反覆推敲、優缺點並陳，才能使不同的價值觀互見、使資訊政策明朗、促進相關法案的推動。

四、討論——中美圖書館法案發展之比較

推動圖書館立法是漫長的過程，美國如此，我國仍在奮鬥之中。兩國的圖書館學會、協會也都擔任了推動圖書館立法成功的重要火車頭角色。兩個環境同時有經歷重視及不重視教育與圖書館發展的政府之經驗。一個已推動成功，這個尚在努力的，要向其借鏡什麼？事實上，借鏡殊爲不易，通常事情的成功，常是繫於觀念和信念。兩國在圖書館發展方面，最大的歧異，正是觀念和信念的不同。

(1)兩國人民對資訊的看法不同。

美國以民主立國，深深感受到能理解、能思維、能講道理的國民是民主社會的基礎。因

29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六年中程計畫：民國 80 年至 85 年》（臺北：編者印行，民國 81 年）。

此特別注重教育、注重資訊提供管道自由平等。圖書館事業和相關的公共資訊服務系統因而能透過健全的法規，獲得健全的發展。數年前爲了公共電視的私有化，曾經引起全民的關切抗議即是一例。美國公民的地方稅單上，除記載所繳稅額外，必定註記有多少款項是用於圖書館，同時列出佔其所繳稅額的百分比。這些小事，顯示美國社會將資訊服務視爲大事辦理。我國民眾，一般而言，仍視有形的財物，較之資訊和知識之獲得爲重要，從借書逾期寧可選擇放棄借閱權，而不願繳交罰款可見一斑³⁰，對於資訊權的概念十分薄弱，若果使用公共圖書館資訊系統而需付費，大概也不會像另一個國家的民眾大肆抗議。圖書館的進步因壓力團體的有無，發展也會有所不同。

(2) 圖書館員對角色的自我期許不同

美國的圖書館員在社群之中，扮演非常活躍的角色，是非常有主見的一群人。說他們是社會進步的隱性推手，實不爲過。表面上他們對社區提供資訊服務，舉辦新移民及弱勢族群的識字教育，推廣讀書運動等，彷彿不參予政策的制定。但實際上，這個社群曾經爲「捍衛資訊自由」(Intellectual Freedom)，起而將國會通過的法案成功的推翻³¹，他們也曾經爲了選擇關心國家資訊發展的總統和副總統，而成功動員。這樣的作法在我國目前的圖書館員的信念中，簡直太不可能。不談圖書館員不可能冒險去抗拒自己的宣誓，圖書館員要在「資訊自由」和「資訊檢查」「資訊守門員」的角力之中³²，能夠選擇自己所信仰，而願意全力以赴去維護爭取的，恐也寥寥無幾。集體信念之支離破碎，更使得圖書館事業的發展和號召力互相抵銷殆盡？圖書館員無論宣稱自己有如何偉大的使命，沒有法源做後盾，總不能和行政系統抗命或背道而馳。

(3) 政府對資訊服務的關心程度不同

美國自 1966 年詹森總統主動倡議設立國家級圖書館資訊服務的委員會以來，「圖書館暨資訊科學國家委員會」(NCLIS) 在全國資訊服務政策方面有許多重要的規劃，包括圖書館和國家資訊基礎建設 (NII) 的各項議題。在資訊服務方面，則以州作爲最高的管理單位。各州立法通過成立圖書館發展委員會，實際負責各地區圖書館的經費預算、規劃、監督、考核、人員資格認定、回流教育的實施等工作。社區圖書館則有「圖書館之友」，一方面做義工，一方面做諍友。這樣一套自中央至地方，完整而健全的設計，明顯寫出該國政府對於資訊服務有所用心。我國政府要關心的事務極多，而且多牽涉生存競爭的問題，如兩岸的政治

30 87 年 11 月的一次談話中，臺灣省於臺中圖書館程良雄館長調查地方圖書館圖書逾期的處理方法，亦深以爲慮。

31 由於資訊自由是美國憲章規定的大法，圖書館員維護資訊自由有法源可依據。

32 作者曾經多次在不同的研討會場合，詢問圖書館員對於美國資訊端莊法案被推翻的看法，通常贊成和反對者各有一半。

張力、經濟發展和外交的壓力等，雖然深知文化和教育才是命脈所在，要管的事情太多，如果加上民意機關也不施壓，就先放著吧！

假使說民眾和社會對資訊權的要求、圖書館員一致的信念、以及政府健全的管理體系和相關法規的支持，是美國成功經營圖書館的三個條件，這些條件是我們能及的嗎？

五、結語——幾個思考的問題

(一)行政命令和國會立法——民主國家發展圖書館的理由應是相同的

圖書館的設置經營若採行政立法，是「政府對人民之德政」，其缺點是既無大法規定，很容易因人置事，可來之，可去之。如果透過國會立法，由國家大法規定，則承認資訊利用係國民之基本權利，其實施由立法保障。以日本為例，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圖書館法規之訂定係採行政命令，公共圖書館之設置，是「天皇對臣民的一種德政」。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改為民主立憲，在憲法要求之下，圖書館法制乃蛻變為國會立法³³，規定圖書館資訊服務為人民之基本權益。再以美國為例，早在1966年雖有詹森總統提議設置相關的國家圖書館委員會，仍要經由1969年國會通過而名符其實的實施。

聯教組織(UNESCO)及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早在1955年即呼籲各國要訂定圖書館法，以確保一國圖書館之正常且持續之發展，可減少人與人之間，或進一步，國際與國際之間因「資訊貧」和「資訊富」而引起紛爭，的確是遠見。中國是僅存的歷史文明古國之中，一方面以「文化」優越自居，一方面也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現代化力圖精進。為求卓越，在世界各項排名之中，力爭上游，以優良的人力素質在政治開放、經濟發展和社會安全等議題上較勁，提供品質良好的資訊服務，訂定優越的資訊服務政策，實為必要之條件。

(二)主管單位的隸歸

這個議題表面上是權責的歸屬和行政架構的問題，實則是教育理論的拔河。亦即教育是為鼓勵和啟發個人意識，或在促成群性及國家意識的普及。圖書館的主管機構屬於中央政府或是地方？這個問題和教育的主管機構屬於中央政府或地方，同樣是美國圖書館資訊服務立法之初，在專業中的大辯論。主要的爭議在圖書館的主管權歸中央或歸地方自治，換言之，擁護主張教育的主要目的是在協助個人的成長者，堅持中央的涉入越少越好；若是主張教育

33 曾濟群〈序〉。簡耀東編，《中日韓三國圖書館法規選編》，（臺北：文華，民國83年）。

的主要目的在養成有群性的國民，則鼓吹中央主導權。美國的教育和圖書館事業以州法為主，在聯邦主要是政策的制訂。

美國圖書館協會 (ALA) 在經歷 1920 年代至 1938 年間的辯論，終於促成在聯邦的教育辦公室 (U.S. Office of Education) 設立圖書館服務處 (Library Service Division)³⁴，該辦公室協同美國圖書館學會促成「圖書館服務法案」(Library Service Act, LSA) 和「圖書館服務暨建設法案」(Library Service and Construction Act, LSCA) 兩法案的通過，而開啓聯邦經援各州公共圖書館之先河。

我國目前所見之公共圖書館規模，肇因於民國 66 年之第十二項國家建設，姑且稱之爲文化水土保持第一期建設計畫。有關之執行條例，由省規畫執行。和美國各州設立專業圖書館董事會，規畫、監督、考核全州之圖書館事業，而不是由聯邦來直接管理，精神不謀而合。近年來，全省地方的圖書館，接受省政府委託省立台中圖書館執行的全省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網路化的工作，這個遷台以來的「第二期」全面文化水土保持工作，正在積極進行。但受到全球國家實施政府再造的影響，我國政府爲追趕國力競爭優勢，亦徹底實施人事精簡，以至有政府組織結構的改變。三年來，各地公共圖書館自動化遠景日見曙光，但是深耕的專責機構卻即將面臨不可知的未來，若主管機關不能妥善規劃，實在是公共圖書館發展的一大劫數。

(三) 圖書館員是不能安分的公務員！

美國圖書館界近百年來在美國資訊政策的發展上絕不保持緘默！發揮的影響力令人不可小觀。在知識自由 (Intellectual Freedom) 的捍衛戰中，一直保持鮮明的性格，如不惜和美國聯邦調查局的僵持對立³⁵，在資訊端莊法案 (Information Decency Act) 據理力爭，圖書館員爲共同的信念、共同信仰的專業倫理，一往無悔的驚人力量，一覽無遺。美國的圖書館員真是一群信守原則，也有實踐力的一群。在爭取公共圖書館成爲美國國家資訊基礎建設的基本建設項目，發揮圖書館界驚人的行動力，也是令人驚嘆！這個專業的影響力還包括選擇能爲資訊服務政策效力的國會議員，甚至總統！假若圖書館員真需要發揮專業服務以外的，如美國圖書館員一般的政策影響力，這樣的公務員，可能必須是一群最不能「安分」的公務員了。

圖書館員是創新的 (innovative)、是思考的、是具前瞻和領導的 (leadership)，這種特質是不是和我國公務員「謹守分際」的傳統相違悖？圖書館員受到專業訓練，要勇於創新和

34 Holley & Schremer (1983). pp.5-6

35 李素蘭，〈讀者權利與圖書館服務在法規上的定位〉，《資訊傳播與圖書館學》1 卷 4 期（民國 84 年 6 月），頁 71-80 頁。

領先，又受到公務員「謹守分際」的規範，如果同時兩者都不肯放棄，會不會變成一種人格分裂的專業？圖書館學的教師應用那一種態度來形塑我們的圖書館員教育？假若圖書館員應是勇於創新、領先的公務員，那麼圖書館員要以「特類」公務員自許？圖書館和圖書館員的文化、圖書館員的專業倫理，應儘速在開放的辯論中，趕快成形。

以上絡絡三者，幫助我們思考圖書館和圖書館員未來的發展。我們期待哪一種圖書館服務？政府和民眾怎樣看待他們的圖書館？假如政府期待建立終身學習的社會，採用最小省力原則，大力提升地方及各級圖書館的品質及使用率。提倡「學習」而不重視「知識水庫」的保養維護，豈不匪夷所思？啊！耐心等候觀念的建立和專業信念的成形。

附錄一 我國圖書館相關法規

法規名稱 公佈年代 / 公佈機構	內容	備註
圖書館條例 (15 條)* 民國 16 年 12 月 / 大學院	• 設置規定：各省區應設圖書館供公眾之閱讀，各市縣得市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 名稱定義：省區、市縣設立之圖書館稱公共圖書館，團體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 主管機關：各轄屬之教育行政機關 • 館藏：蒐集中外各書籍，並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文獻 • 經費規定：不得少於該地方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五，每年列入預算，呈報大學院	配套法規：新出圖書館呈繳條例 民國 16 年 / 大學院公佈

修正圖書館規程 (33 條)* 民國 28 年 7 月 / 教育部	• 設置規定：依教育宗旨、實施方針對社會教育目標儲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眾閱覽，並舉銘各種社會教育事業，提高文化水準 • 名稱定義：各省市至少應各設置省立圖書館一所，各縣市至少應各設置縣市立圖書館一所，圖書室人口眾多，經費充裕，單獨設置縣市立圖書館地方自治機關、私人不得設立圖書館。 • 主管機關：省市設立省市府咨請教育部核準備案，縣市設立縣市政府咨請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 館藏： • 經費規定：薪工不得高於 50%，事業費及圖書館購置費不得低於 40%，辦公費 10%。	對人員任用、經營方式、內部組織規定詳細，如第 8 條-25 條：如其中 23 條規定省立圖書館輔導縣市級圖書館，輔導辦法另定訂。 配套法規： 一、圖書館工作大綱 (8 條) - 規範圖書館有輔導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圖書館之任務，工作範圍及年度考核事項 二、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館教育辦法大綱 (15 條) 三、圖書館工作實施辦法 (11 條)
普及全國圖書館教育辦法 (15 條)* 民國 30 年 2 月 / 教育部 民國 32 年 12 月 / 部分修正 民國 33 年 11 月 / 部分修正	目的：普及全國圖書館教育，提高文化水準 規定：1. 廣設圖書館 2. 對於圖書館經常費有具體數字的規定	選購書報原則所規定。
各省市公私立圖書館規程 (32 條)* 民國 41 年 12 月 / 行政院核准，教育部公佈	• 設置規定：依教育宗旨、實施方針對社會教育目標儲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眾閱覽，並舉銘各種社會教育事業，提高文化水準 • 名稱定義：各省市至少應各設置省立圖書館一所，各縣市至少應各設置縣市立圖書館一所，圖書室人口眾多，經費充裕，單獨設置縣市立圖書館地方自治機關、私人不得設立圖書館 • 主管機關：省市設立省市府咨請教育部核準備案，縣市設立縣市政府咨請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 館藏： • 經費規定：	和 28 年公布之「修正圖書館規程」大同小異，消去 32 條「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社會教育法 ** 民國 42 年 / 總統公佈 民國 69 年 10 月修訂		

臺灣省各（縣）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8 條）* 民國 40 年 12 月 / 省政府公佈 民國 41 年 3 月 / 省政府修正 民國 41 年 6 月 / 省政府修正 民國 43 年 5 月 / 省政府修正 民國 57 年 8 月 / 省政府修正 民國 66 年 2 月 / 省政府修正 民國 66 年 8 月 / 省政府修正	• 主管機關：隸屬縣（市）政府，辦事細則由圖書館擬訂報請上一級機關核定。	
各省市公立圖書館規程（20 條）* 民國 41 年 12 月行政院核准，教育部公布 民國 43 年 1 月教育部修正公布 民國 58 年 11 月教育部修正公布		
臺灣省各鄉鎮縣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7 條）* 民國 58 年 3 月 / 省政府頒發 民國 59 年 7 月 / 省政府修正 民國 60 年 1 月 / 省政府修正 民國 66 年 2 月 / 省政府修正 民國 68 年 4 月 / 省政府修正 民國 69 年 4 月 / 省政府修正	• 主管機關：隸屬各鄉鎮縣轄市公所，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由圖書館擬定報請上一級機關擬定 • 館藏：參第 2 條 省主席謝東閔先生首先倡議一鄉鎮一圖書館。	其他特殊規定：參第 3、4 條
設立社會教育機構規程 ** 民國 62 年 / 教育部		

臺灣省各縣市圖書館組織規程** 民國 66 年 /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各鄉鎮(縣轄市)圖書館組織章程** 民國 66 年 / 臺灣省政府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實施要點(11 點)* 民國 78 年 11 月 / 教育部訂定 民國 79 年 12 月 / 修正實施	• 促進圖書館事業之發展 • 法規標準之修擬 • 組織與服務之改進 • 服務系統與技術規範之規畫 • 圖書資訊政策之判定 • 圖書資訊教育之改進 • 評鑑 • 其他興革事項	1. 此委員會的成立應是全國圖書館會議時呼籲之產品 2. 決議事項…經至教育部長核定為規畫圖書館業務之重要依據
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 民國 80 年 7 月 / 教育部公布實施	提供資訊服務；推行社會教育；實施全民教育、社會教育；提高國民文化水準；改進職業與生活素質並規定省市圖書館、縣市圖書館、鄉鎮圖書館之設置、人員及經費之標準等，如專業、行政、技術不得少於全館總員額 1/3，圖書資料購置費部得低於全年預算經支出總額 15% • 鼓勵民間捐助	館藏增加的冊數及金額規定
臺灣地區公私立公共圖書館輔導辦法(9 條)* 民國 82 年 7 月 / 行政院函 民國 82 年 8 月 / 教育部函 民國 82 年 8 月 / 國立中央圖書館辦理並公布實施	依第一條訂定 • 分層輔導 • 輔導內容 • 輔導方式 • 經費預算方式	

附註：

* 簡耀東編，《中日韓三國圖書館法規選編》（臺北市：文華，民國 83 年）

** 張鼎鍾 Fung, Margaret C.(民 84)。Library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f Taiwan 《資訊傳播與圖書館學》1 卷 3 期（民國 84 年 3 月），頁 20-25。

另大學及學校圖書館之設置，包含在大學法及各級學校設備標準，未列在此表中。

（* 本文改寫自〈從美國圖書館資訊服務相關法規看臺灣圖書館資訊服務相關法規〉圖書資訊基礎建設與學習社會研討會，臺北，民國 87 年 12 月 12-13 日）